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蜜蜂工房創藝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恭懷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09年度智字第7號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折算後為新臺幣22,5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5,264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月女